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6-8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接受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通过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 8,030 万元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以下简称“国拨资金”）并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规定》（财企〔2012〕23 号）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此次国拨资金为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并获财政部批复拨款。为满足国拨资金拨付及使用要求，公司拟接受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通过五矿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

拨付的国拨资金总计 8,030 万元，期限 36 个月，贷款年利率 1.35%。待公司满足增资扩股计划时，及时将委托贷款转为股权资本。

（二）关联关系

中国五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财务公司为中国五矿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加夫、樊玉雯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3XR

（4）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

（5）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6）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7）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

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五矿94.11%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五矿5.89%股权。

2.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五矿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902.30亿元，负债总额为10,762.61亿元，净资产为4,139.69亿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485.19亿元,净利润为163.86亿元。

3.关联关系

中国五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中国五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0917K

（4）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

（5）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A247-A267（单）A226-A236（双）C106

（6）法定代表人：董甦

（7）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国五矿持有五矿财务公司 92.5%股权；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五矿财务公司 7.5%股权。

2.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24.11 亿元，负债总额 563.93 亿元，净资产为 60.18 亿元；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9 亿元，净利润为 1.75 亿元。

3.关联关系

五矿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五矿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贷款金额：8,030 万元

（二）委托贷款利息：年利率 1.35%

（三）委托贷款期限：36 个月

（四）协议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是中国五矿以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国拨资金拨付给公司使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五矿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除存贷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4.54 亿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五矿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8.94 亿元，贷款余额为 26.43 亿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接受中国五矿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拨资金符合政策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